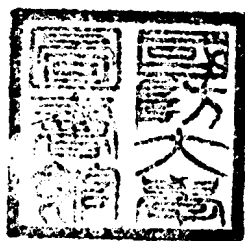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管理大事记

《当代中国的经济管理》编辑部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封面设计：张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管理大事记

《当代中国的经济管理》编辑部 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西街）

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销售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44 4/16 印张 插页1 1723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精）1—15,000册 （平）1—6,400册

统一书号：4395·50 定价：（精）18.00元 （平）15.00元

· 内部发行 ·

6700052

序

朱鎔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管理大事记》的编辑出版，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邓小平同志在一次讲话中号召全党同志要着重抓紧三个方面的学习：“一个是学经济学，一个是学科学技术，一个是学管理。”他强调：“学习好，才可能领导好高速度、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那时起，特别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公布以后，学习经济管理科学，已成为广大干部和经济管理工作者的强烈愿望。大家都迫切希望有关部门能编辑出版一本在经济管理方面可供参考和阅读的工具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管理大事记》，就是为了适应这种要求，由《当代中国的经济管理》编辑部组织编写的。

这部《大事记》内容比较丰富，材料比较齐全。它既记述了新中国成立三十六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经济部门发布的一系列有关经济管理的方针、政策、制度、规定、法令等方面文件的主要内容，又记述了中央主要领导人在各个重要时期对搞好我国经济管理工作，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所发表的许多讲话的主要内容。这些内容，既有对生产、流通方面的管理，又有对销售、分配方面的管理；既有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管理，又有对部门、地区经济的管理；既包括宏观经济的管理，又包括微观经济的管理。而且，这些内容比较系统地体现了各个不同时期我国经济管理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和经济运转的机制与动向。因此可以说，它既是一部新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历史文献集要，也是一部颇有裨益的经济管理工具书。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九日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管理大事记》，是新中国成立后出版的第一部全面系统地记述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科学史册。全书总共记述了二千三百六十余件大事，共有一百七十余万字。

《大事记》的编写工作，遵循以下几条原则：一是，以经济管理工作为中心，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直接发布和批转的文件，中央主要领导人公开讲话，以及经济管理实践中出现的重大事件为依据，按时间顺序编写；二是，着重记述在经济管理方面带全局性和历史转折性的大事；三是，尊重历史事实，按照事物的原貌进行记述，不论哪个时期的资料，均未作主观评说，以便读者分析研究，这一点需要特别加以说明。

参加《大事记》编辑和具体编写工作的同志有（按姓氏笔画为序）：马泉山、玄锐、伍子杰、江晓薇、李力、李增义、张广、徐芦、唐勋、黄晞明、谢明干等。

在《大事记》的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有关单位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出现疏漏和错误之处，希望得到各方面的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

为便于查阅，在《大事记》正文后附有索引。

《当代中国的经济管理》编辑部

一九八七年一月

一九四九年

十月

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发布公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业已集会，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了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贺龙、李立三、林伯渠、叶剑英等五十六人为委员，组成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

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发表陈云一九四九年九月《在全国海关工作人员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内容如下：

一、把百年来帝国主义所把持的海关，变成为人民服务的、完全自主的、有利于新民主主义国计民生的海关，这是带根本性的大变革。在变革中，应该采取稳重审慎的步骤。应该把旧海关内对新民主主义有用的东西，如验证、查缉等业务技术和管理经验接受过来。

二、海关与对外贸易的关系是很密切的。人民政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愿与各国政府及人民恢复和发展通商关系。

三、海关管理上目前的不统一是暂时的现象，要逐渐走向统一。

四、从事海关工作的新老干部必须团结，共同为建设人民的新海关而努力。

十一月

五日 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召开务会议，由陈云主持，研究物价问题。为稳定物价，会议决定采取以下紧急措施：（1）冻结未入市场货币十天，以稳定人心；（2）各贸易机关抛售物资十天，以收回货币；（3）停止各机关购存物资；（4）检查各银行存款；（5）收缩贷款；（6）加强市场管理。

二十四日，财政部于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十日召开第一次全国税务会议。会议研究决定：（1）农民负担已经很重，不能再加，今后增加税收主要应该在城市工商业税收上多想办法。（2）为简化税制，税种、税目应尽量减少。（3）税率一般可按照原有规定，不使其降得过低。全国范围的税收确定为十四种：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印花税、交易税、存款利息所得税、薪金报酬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屠宰税、房屋税、地价税、牌照税。这次会议还讨论并制定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草案）、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草案）等。

十二月

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集中研究财政问题。会上中财委副主任薄一波作《关于一九五〇年全国财政收支概算草案的报告》。《报告》说，概算按粮食计算，总收入四百八十二点四亿斤，总支出五百九十四点九亿斤。在概算支出中，军费占百分之三十八点八，行政费占百分之二十一点四，国营企业投资占百分之二十三点九，文化教育卫生费占百分之四点一，预算赤字一百一十二点五亿元，占总支出百分之十八点七。解决赤字的办法是，发行公债四十三亿元，其余靠银行透支即发行货币解决。陈云就物价问题和发行公债问题作了报告。他指出，由于全国尚未全部解放，战争仍在进行，一九五〇年的财政还是很困难的。现在政府提出发行一次折实公债，用来解决一部分财政赤字，这比单靠发行货币要好些，符合全体人民的利益。毛泽东在会上也讲了话。他说，我们的情况概括地来说就是：有困难的，有办法的，有希望的。我们的经济事业在三、五年的时间内就可以完全恢复。

上旬 中财委召开城市供应会议。会议研究的主要问题是：调剂物资、回笼货币、掌握物价、统一贸易。当时全国主要物资供求失调，物资不足，特别是粮食和花纱布短缺情况严重，市场上有大量货币需要回笼。陈云十二月十二日在会上讲了话，他强调我们的政策应该是集中统一，越是力量不足，越要集中使用。只有集中

与统一,才能减少物价大波动的损失。会议认为:只有搞好调剂物资、统一贸易这两件事,才有希望达到免除粮荒、回笼货币、掌握物价的目的。会议还对全国粮食、纱、布等主要物资的统一调度作了具体部署。

十三日 陈云代中财委起草了《制止物价猛涨》的电文发各大区财委。电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十月十五日以来,沪津先导,华中、西北跟进,全国币值大跌,物价猛涨。以七月底为基期,物价平均指数:京津已涨达一点八倍,上海涨达一倍半,华中、西北亦与此相近。此次物价上涨,根本原因则在纸币发行的大量增加。七月底为二千八百亿元(指当时流通的人民币),九月底为八千一百亿元,十月底为一万一千元,到今天止为一万六千元,发行增加近五倍,致使币值大跌,物价猛涨。

二、自七月底以后,由于我地区扩大,钞票下乡,农产旺季,工商恢复等因素,货币流通量扩大了。七月底发行的总数,按当时的价格折算,等于布一千万匹或粮食二十亿斤(大、小米平均)。目前发行的总数,按现价折算,等于布二千万匹或粮食四十亿斤。估计我货币所占领地区已扩大了一倍。依此推算,全国平均物价比七月底上涨近两倍,按这一物价水平,则关内货币的全部需要量为一万六千亿元。因此,目前稳住物价已有可能,半月前希望把物价稳定在九月底的水平则是不可能的。为此,决定如下:(1)以沪津两地七月底物价平均指数为标准,力求只涨二倍或二点二倍。(2)东北自十一月十五日至三十日,须每日运粮一千万至一千二百万斤入关,以应付京津需要。(3)人民银行总行及各主要分行自电到日起,除中财委及各大区财委认为特殊需要而批准者外,其他贷款,一律暂停。(4)各大城市应将几种能起收缩银根作用之税收,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左右开征。(5)工矿投资及收购资金,除中财委认可者外,由各大区财委负责,自此电到达日起一律暂停支付。(6)各地贸易公司,除必须应付门售者外,暂不宜将主要物资大量抛售。(7)对于投机商人,应在此次行动中给以适当教训。措施是:第一,目前抢购风盛时,我应乘机将冷货呆货抛给投机商,但不要给其主要物资。第二,等到收缩银根、物价平稳、商人吐出主要物资时,我应乘机买进。

二十三日 政务院第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农业部《关于全国农业生产会议的报告》。《报告》说,全国农业生产会议于十二月八日开始,二十日结束。会议确定,一九五〇年农业生产的方针以恢复为主,计划一九四九年增产粮食一百亿斤,皮棉十三亿斤,并讨论了保证增产的具体措施:(1)大量组织劳动力以恢复与提高耕作水平。动员妇女参加农业生产。(2)兴修水利。整理修筑渠道,扩大浇地面积五百八十万亩。(3)增施肥料,防除病虫害,推广优良品种。

二十四日 陈云、薄一波就中财委成立党组电告中共中央。电报称:中央财委成立党组,除已由中央任命陈、薄为正副书记外,各部长(行署长)、副部长及财委各局长、副局长、正副秘书长之党员全部参加。但为

便于工作,拟组织党组干事会,并以陈、薄及宋劭文、薛暮桥、陈郁、滕代远、叶季壮七人为党组干事。党组工作,除讨论财经政策方针问题外,拟为:(1)传达及研究党的政策和当前大事;(2)传阅党内电报及文件;(3)联系群众。

二十五日 陈云在全国钢铁工业会议上作了题为《技术人员是实现国家工业化不可缺少的力量》的讲话。他说,据我知道,中国的产业工人不过三百万,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约三十万。这些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都是想在自己的岗位上工作的,只要领导正确,他们是可以做些事业的。这些人是我们的“国宝”,是实现国家工业化不可缺少的力量,要很好地使用他们。技术人员在思想政治上几年来有很大的变化,不应该再用老的眼光去看待他们。

二十八日 陈云就《财政经济要统一管理》的问题,电复华东财委。电报说,目前许多地区是新解放区,实行财政、税收、公粮、贸易及各主要经济部门管理的基本统一,在工作进度上是带跃进性的,一定有许多困难。但从客观情况看来,如不作基本统一,则困难程度、为害之烈将更大。其理由如下:

一、支出方面,五、六百万主力部队与大行政区直属部队是必须按月由中央(通过大行政区)开支的,其开支到今天为止主要靠货币发行。

二、收入方面,公粮、税收均在县、市、省的手里,收入的多寡迟早,中央无法确实掌握。而公粮变卖及现金税收,又恰恰是今后按月按季回笼货币的主要手段。

三、关内货币已统一,汇兑、交通已畅通,一遇金融、物价风潮,必然牵动全国,除东北外无一地区能自保。

××日 李富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讨论全国财政概算的会上,作了《关于一九五〇年东北财政经济计划的报告》。他指出,东北四年来(从一九四六年开始)的财经工作,总的说,是随着军事、政治的发展而发展的,是从以全力支援东北人民解放战争胜利转到以全力恢复生产支援全国。具体说,是从逐渐减少庞大的赤字,达到力争收支平衡,是从分散到统一,从战时财政转到建设财政。在物价上,从不断上涨与大波动,达到力争相对稳定。在金融上,从大量发行货币,到减少发行,乃至财政完全不靠发行。在生产上,从先掌握农村与农业,达到解放城市,掌握工业,而且逐步进行恢复。这是一个艰苦奋斗的过程,也是一个由缺乏经验到积累经验的过程。主要的关键,在于东北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沈阳解放后,情况起了变化。

一、一九四九年在经济上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是:

(1)把恢复经济,特别是工业,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在工业方面,国家企业已平均恢复到伪满时期生产总量的百分之三十五。(2)决定东北采取单独的货币制,发行了东北地方流通券,减少了全国战时财政对东北的影响,便利了东北从事生产的恢复,为全国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3)采取了各种办法,组织

与扩大货币回笼。第一，整理城市税收。第二，国营商业部门，有计划地向国内国外以实物定货，以便在内地调剂市场，回笼货币。第三，实行部分实物付款，实施工薪券，减少现金支付。（4）管理现金。一切公营企业及机关的现金，必须存入银行。各种经济部门，每月现金支付，必须经财委审核批准。（5）发行公债。

（6）银行提高利率，奖励存款与储蓄。

采取以上这些措施，一九四九年货币发行量只增加一倍半，而物价只上涨百分之八十，相对稳定。与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相比，已好多了。

二、东北一九五〇年财政方针是：（1）力争收支平衡；（2）与全国密切结合；（3）节衣缩食，集中力量，恢复生产。

一九四九年 全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这一年，由于战争的影响，工农业的生产水平比较低。工农业总产值为四百六十六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一百四十亿元；农业总产值三百二十六亿元（以上按一九五二年不变价格计算）。工农业产品产量：粮食，一亿一千三百一十八万吨；棉花，四十四万四千吨；油料，二百五十六万四千吨；钢，十五万八千吨；原油，十二万吨；原煤，三千二百万吨；发电量，四十三亿度；水泥，六十六万吨。全年财政收入三百零四亿斤粮，支出五百六十七亿斤粮，赤字二百六十四亿斤粮。

* * *

注：建国前夕，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周恩来在全国工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草案》，陈云在上海财经会议上的讲话，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等，都有许多涉及经济管理的重要内容，现摘附如下：

三月五日 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作报告。他在讲到党的经济政策已经在实际工作中收到了显著成效时说，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全国范围来说，在抗日战争以前，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我党一系列的战略上、策略上和政策上的问题。这就是说：

第一，中国已经有大约百分之十左右的现代性的工业经济，这是进步的，这是和古代不同的。

第二，中国还有大约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这是落后的，这是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的，我们还有百分之九十左右的经济生活停留在古代。

第三，中国的现代性工业的产值虽然还只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百分之十左右，但是它却极为集中，最大的和最主要的资本是集中在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手里。没收这些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

共和国所有，就使人民共和国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使国营经济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分。

第四，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占了现代性工业中的第二位，它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但是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它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在活动范围方面，在税收政策方面，在市场价格方面，在劳动条件方面。我们要从各方面，按照各地、各业和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对于资本主义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孙中山的节制资本的口号，我们依然必须用和用得着。但是为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为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现在和将来的利益，决不可以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限制得太大太死，必须容许它们在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的轨道内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

第五，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市、县、区的合作社的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

第六，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政策是不可能的。对内的节制资本和对外的统制贸易，是这个国家在经济斗争中的两个基本政策。

七月二十三日 周恩来在全国工会工作会议上发表题为《恢复生产，建设中国》的讲话，主要内容有：

一、现在人民解放战争已经取得基本胜利，但是还没有完全胜利；我们已经开始建设，但是还没有结束战争。我们的一切工作，首先要为着把战争、把革命进行到底。工会工作也必须把这个问题放在主要地位。

二、在目前的形势下，我们工会动员全体工人阶级的口号是：恢复生产，建设新中国。（1）当前的问题，首先是城市与乡村的经济不协调，加上帝国主义对我们进行封锁。过去，城市工厂主要是依靠帝国主义的原料和运输来生产的，今天不同了，条件完全变了，应该依靠自己的原料和运输来生产了。但经济结构还是原样，是畸形的，不合理的。这就给我们带来了困难。第二是我们接收的官僚资本企业，冗员很多，原来敌伪的一套人员再加上国民党的人员组成官僚主义的管理机构，人力浪费，开支庞大。这也给我们添了很大的负担。第三是国民党统治区农村的极大破产，没办法给城市工业提供原料。（2）我们要恢复生产，首先就得恢复农业生产。农业生产提高了，原料增加了，工业生产就更有基础。第二是恢复交通运输。首要的是恢复铁路。（3）为了把革命进行到底，恢复生产，建设新中国，要搞好四个方面的团结：首先是我们工人阶级本身要团结起来。现在有组织的工人已经有一百万以上，如果把全国

一切工人、职员、手工业工人统统组织起来，把农村的农业工人也组织起来，会达到一千万以上。我们要有明确的团结全国工人阶级的认识，才能担负起刚才所说的任务。第二是公营企业中工人与职员要团结起来。工人和职员都是工人阶级，他们有的是处在管理的地位，有的是直接生产的体力劳动者，但只是分工的不同，没有阶级的对立。以前是官僚资本主义的工厂，工人对管理者有对立、反抗、斗争的情绪那是必然的。现在情况完全不同了，我们要把过去旧的对立的观念和态度改变为新的团结的观念和态度。实现这种团结的最好的机构就是工厂管理委员会。我们的工厂一切管理人员，不要把旧的官僚主义那一套拿过来，要实行民主，工人代表和管理人员、工程师在一起，民主地具体地来讨论工厂中的一切问题，如关于生产的方针、计划等等，同时要给厂长以最后决定权。有民主，有集中，全体团结起来，才能把生产搞好。第三是在私人企业中我们要团结民族资本家。要实现劳资两利，中心环节是要订立各行各业的集体合同，解决各行各业的劳资问题，否则两方面的斗争就不能限制。第四是中国工人阶级和国际工人阶级的团结。团结就是力量，团结起来才能够实现我们的一切任务！

八月十日 华北人民政府公布《关于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草案》。其主要内容是：

一、总则。为了办好人民的企业，必须根据全国第六次劳动大会决议，建立企业或工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职工代表会议，实行管理民主化，方能增进职工群众的企业主人翁感觉，以发扬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而自觉自愿地有组织有纪律地改进业务，提高生产，并培养职工管理生产的能力。

二、工厂管理委员会的组织。（1）凡属国营、公营工厂企业，均应组织管委会，由厂长（或经理）、副厂长（或副经理）、总工程师（或主要工程师）及其他生产负责人和相当于以上数量之工人职员代表组织之。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及工会主席为当然委员，其他负责人须参加管委会者由厂长报告上级机关决定之。（2）凡大工厂、大企业设有分厂、所、部等组织者，都应建立管委会，其组织法与总厂管委会相同。

三、管委会的职权与厂长的职权。（1）管委会是在上级工厂企业管理机关领导下的工厂企业中统一领导的行政组织，管委会的任务是根据上级企业领导机关规定之生产计划及各种指示，结合本厂实际情况，讨论与决定一切有关生产及管理的重大问题，如生产计划、业务经营、管理制度、生产组织、人事任免、工资福利问题等，并定期检查与总结工作。（2）管委会以厂长（或经理）为主席，管委会的决议，以厂长（或经理）的命令颁布实施之。上级管委会对下级（分厂等）管委会之领导，均由厂长以指示行之。（3）管委会多数委员通过之决议，如厂长（或经理）认为与该厂利益抵触，或与上级指示不符时，经理或厂长有停止执行之权。但须立即报告上级，请求指示。（4）如管委会多数委员

认为厂长的前条措施不适合，或对其报告有异议时，亦可将自己的意见同时报告上级，一并请求指示。但在未经上级指示前，应执行厂长的决定。（5）在有紧急问题来不及等待管委会开会时，厂长有权处理之，但事后要报告管委会，请求追认。

四、管委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大工厂大企业，为便于执行管委会的决议，及时督促检查工作起见，可由厂长、工会主席及由管委会推选之委员一人，组成管委会的常务委员会，厂长（或经理）为当然主席。在管委会决议的精神下，协商处理一切比较重大的有关生产、管理、人事、工资、福利等日常工作。

五、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组织与职权。（1）工厂职工代表会议，即是该厂工会组织的代表会议。凡有职工两百人以上之国营公营工厂，必须组织工厂职工代表会议。在两百人以下的工厂中不建立代表会议，但每月须由工会主席召集全厂职工会议一次或两次。工厂职工代表会议之代表，应以各生产部门基层组织为单位选出，每年改选一次。工厂职工代表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或两次。（2）工厂职工代表会议有权听取与讨论管委会的报告，检查管委会对于工厂的经营管理及领导作风，对管委会进行批评与建议。工厂职工代表会议关于工厂及企业行政上的一切决议，须经管委会批准，由厂长以命令颁布后方为有效。

八月十五日 陈云在上海财经会议上作了《目前财经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的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公债问题。如果因发行公债引起银根（指金融市场上货币的供应情况）紧，因而对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不利，可以采取这样三个手段：第一，调剂通货。在发公债时，要把票子放出去，必要时再收回来，有吞有吐。第二，调剂公债发放数量。公债各月的发放数量，应该根据情况灵活掌握，在时间上可长可短，在数量上可多可少。例如，新粮上市，票子下乡，银根会紧，就注意到城乡公债各发行多少。第三，调剂黄金、美钞收进的数量。运用这三个手段，使其服从一个目的，即达到我们所预期的金融、物价保持良好的状态，保证粮食和其他重要物资的供应。（2）收购土产及资金问题。首先要求各地财委和贸易公司的同志，对资金的运用不要搞得太死。该收购的要及时收购，该抛售的要尽快抛售。（3）开展国内汇兑，建立统一的发行库。

（4）税目、税率和食盐外销要统一管理。现在拟的税目、税率，可能很多地方不合理，但有总比没有好，先试行两三个月，然后加以总结并进行修改。（5）实行内部贸易自由。（6）接收旧人员问题。全部接收在旧政权下工作过的人员，财政上负担很大。但是，裁了这部分人，让他们失业，没有饭吃，问题更大。现在养着这部分人，从财政上看是个损失，但从另一方面，政治影响好。对旧人员要训练、改造和使用，这个包袱不能不背，不能光从财政着想。（7）对各地财委与财经工作者的两点要求：第一，眼光要放在发展经济上。要注意节省开支，但更要注意增加收入。节流很重要，开源更重要。所谓开源，就是发展经济。第二，各大区财委机

关要组织成为一个司令部。现在各地区财委只有几个人，这样不行。财委要设置专管各方面工作的组织，如金融、财贸等处。

九月二十九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共同纲领》。在第四章中提出了以下经济政策：

一、经济建设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国家应在经营原则、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二、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

三、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四、在国家经营的企业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领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私人经营的企业，为实现劳资两利的原则，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员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

一九五〇年

一月

六日 中财委在《关于关内各部及所属企业今后不得在东北采购木材的通知》中指出，东北木材采伐业由东北财委会统一计划掌握。一九五〇年东北上解木材一百二十万立方米，分配各部使用。今后关内各部门、各企业未经本委批准，前往东北采购木材者，东北财委会要拒绝受理其请求。其在东北市场私自采购者，一律不准运出东北境。

十三日 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指出：消灭封建半封建剥削制度的土地改革，在东北业已全部完成，要求河北、山西、察哈尔、绥远、平原和山东六省的城市郊区，于今年春耕以前或秋收以后完成土地改革。政务院规定：（1）没收地主土地、征收旧式富农出租的土地，一律归国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并分配给无地与少地农民使用。对愿意在土地改革后从事耕种以维持生活的地主，亦应分给他们与当地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2）没收地主的耕畜、农具及多余的粮食分配给农民，以解决农民生产资金之困难。并应征收地主在农村中的多余的房屋，分配给农民居住。所有与工商业相连的土地和房屋一律不动，地主的其他财产一律不动，一律不得挖地主底财，并允许地主将底财投资于工业和商业。（3）对地主、旧式富农兼营的工商业，包括车马运输业在内，不得没收和分配。（4）所有自耕农民之土地，包括旧式富农雇工耕种的土地在内，其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照旧保持不变。（5）凡用机器耕种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农田及菜园、果园、农事试验场等，无论其所有权有无变动，一律仍由原经营者继续使用。（6）没收和征收之土地，连同人民政府原有的公地，应以行政村为单位统一分配。凡使用城市郊区国有土地从事耕种者，一律不再交租，只照章缴纳农业税。

二十四日 中财委电请华东组织三角地带运粮到沪。电报称，沪米价继续上涨，可能带动其它物价也继续上涨，并可能引起全国物价再次波动。因此，你们极端重视这个问题是十分必要的。沪市米价上涨一般超过

百分之四十五，主要是因为华东大米储存不够，求过于供。我们已催东北向上海运米 每日运二十车，至本月底止。此外，请你们抓紧将苏南和浙江靠近宁、沪、杭三角地带征集之口粮，组织运沪三至四亿斤，这是最可靠而有效办法。上海不宜再多投放货币，我们正布置从国外买米。

二十七日 政务院《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指出，在目前条件下，国家海关工作与国家对外贸易工作所进行的监督与某种管制，在恢复与发展我国经济中，应起重要的作用。海关税则，必须保护国家生产，保护国内生产品与外国商品的竞争。海关总署，必须是统一集中的和独立自主的国家机关，负责对各种货物及货币的输入输出执行实际的监督管理，征收关税，与走私进行斗争，以此来保护我国不受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侵略。为此决定：

一、准许海关总署在新海关税则未规定施行前，输入货物暂用一九四八年的进口税则，输出货物暂用一九三四年的出口税则（一九四五年修正本），但某些方面须经过政务院的订正。

二、在中财委下组织一个专门委员会。遵照下列的基本原则，制定新的海关税则：（1）对于国内能大量生产的或者暂时还不能大量生产但将来有发展可能的工业品及半制品，在进口时，海关税率应规定高于该项商品的成本与我国同样货物的成本间之差额，以保护国家民族生产。（2）对于一切奢侈品和非必需品，订征更高税率。（3）对国内生产很少或者不能生产的设备器材、工业原料、农业机械、粮食种籽及肥料等，其税率要低或免征关税。（4）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应该规定一般的正常的税率；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贸易条约或协定关系的国家，要规定比较高的税率。（5）为了发展我国出口货物的生产，对于经由中央人民政府奖励的一切半制品及加工原料的输出，只订很低的税率或免税输出。

二十七日 政务院第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主要内容是：（1）全国各地所实行的税政、税种、税目和税率极不一致，应迅速加以整理，达到全国税政的统一。暂定中央及地方的税收种类为：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获给报酬所得

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筵席、娱乐、冷食、旅店）税、使用牌照税。（2）凡有关全国性的税收条例法令，均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统一制订颁布实施。（3）各地区应依不同税源情况，掌握不同税收重点，并注意税收时间季节及现金之按时归库。（4）纳税是人民的光荣义务，应在人民中树立遵章纳税的爱国观念。（5）公营企业，一律照章纳税，以企业独立的资金为单位，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纳税。（6）外侨及其所经营的企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令，照章纳税。

二 月

七日 《人民日报》发表《学会管理企业》的社论，指出，我们党在解放城市和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时期，曾提出“不要打烂旧机构”和“保存原职、原薪、原制度”的口号，从而保证了接收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了混乱和资财的损失。但国民党反动统治时代，在企业内部存在的许多不统一、不合理、无政府、无组织的混乱现象和某些腐败制度，虽进行了一些调整和改革，但还没能从根本上得到改变。例如，纺织部门连业务和生产管理制度都没有统一起来；有些煤矿部门还存在着封建把头制度。新民主主义企业与官僚资本企业在管理上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企业管理民主化。学会管理企业，把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改造为新民主主义企业，这应成为中国工人阶级目前的中心任务。

十三日 中财委召开全国财经会议，二十五日结束。会议主要讨论了统一财经、紧缩编制、现金管理和物资平衡等四个重大经济问题。陈云在会上作了题为《关于财经工作统一的决定》的报告。会议确定：

一、一九五〇年财经工作总的方针是：集中一切财力、物力做目前最必须做的事。

二、为贯彻财经工作总方针应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1）在统一财经工作方面要做到：财政收支统一集中到中央；公粮统一，除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作为地方附加外，均由中央统一掌握；税收统一，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统一集中到中央，每日结算解缴国库；统一编制，改变编制庞大、人浮于事的状况；贸易统一，各地贸易公司的资金、业务计划、商品调度统一由中央贸易部掌握，地方不能干预；银行统一，现金的调度统一于银行。（2）在财经平衡方面要做到：通过整顿税收、公营企业利润、折旧交公，清理仓库等措施，保证收支平衡；通过粮、纱统一调度等措施，保证物资平衡。

二十八日 中财委《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指出，目前全国绝大部分地区，解放战争已告结束，一九五〇年的中心任务，是恢复与发展生产。要完成这一伟大任务，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必须把原来官僚资本统治时代遗留下来的各种不合

理的制度，进行一系列的改革。这种改革的中心环节，就是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工厂管理民主化，使工人亲身感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而改变其劳动态度，发挥其生产积极性与创造性。目前，尚有某些国营、公营企业的行政负责人，对依靠工人群众管好企业的观点不够明确，单凭行政命令来完成生产任务的错误思想依然存在，这是改造官僚资本企业工作中的很大障碍。各地财委应指导并督促所有工厂企业行政人员，切实研究二月七日《人民日报》发表的《学会管理企业》的社论，联系实际，批判各种不相信群众的错误思想与官僚主义作风，并协同工会讨论实行管理民主化的具体办法和步骤。在尚未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工厂企业中，应根据一九四九年华北人民政府所颁布的《关于在国营、公营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认真办理。

三 月

三日 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指出，鉴于目前财政情况比之去年已有改善，为进一步缩小财政收支之间的不平衡和防止金融物价的大波动，其关键在于，节约支出，整顿收入，统一财政收支的管理。为此，特作如下各项决定：

一、成立全国编制委员会，制订并颁布各级军政机关人员、马匹、车辆等编制。

二、成立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在六月底以前查明所有仓库存货，由中财委统一调度，合理使用。

三、厉行节约，规定各类人员的工作定额、生产定额及原材料消耗定额，提高资金周转率。

四、全国各地所收公粮，除地方附加外，全部归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

五、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的一切收入，均归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

六、为了调节国内供求，组织对外贸易，有计划地抛售物资，回笼货币，各地国营贸易机关的业务范围的规定与物资调动，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指挥。

七、国家所有的工矿企业分为中央各部直接管理、暂时委托地方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划归地方政府军事机关管理三类。责成中财委划清各国有企业的管理责任，制定对它们投资贷款的条例。

八、指定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国家银行增设分支机构，代理国库。外汇牌价与外汇调度，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九、财政部必须保证军队与地方政府的开支及恢复经济所必须的投资。中财部为保证各项经费的支出，必须严格地管理税款、公粮支出和拨付、公粮实物变款、公债收入、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折旧基金等。

十、不实行、不遵守上述各项规定者，即属破坏人民利益、违犯党纪国法，中央人民政府将制订适当的法律，给予必要的制裁。

七日 召开全国劳动局长会议，二十一日结束。鉴于解放以来劳资纠纷频繁发生的情况，本着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会议提出采取以下措施：成立劳资协商会议，建立平等的契约的劳资关系，用法令解决争议，说服劳资双方认真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

十日 为了克服财政经济困难，动员所有力量，在统一的价格政策原则下，加速推销商品，保证回笼任务的完成，贸易部发布《关于保证现金回笼的命令》。命令规定：（1）各贸易机构，特别是零售业务机构，在三月份一律停止星期日休假日，并适当增加营业时间。

（2）用一切办法将货物售出，拿回货币，克服过去不敢大胆卖货的保守思想和囤积思想。（3）积极开辟市场，因敌人轰炸，白天市场不好进行交易者，可建立下午市场或夜市场进行交易。（4）出售任务必须无条件地完成，售货收入的款项必须及时入库。

十日 政务院作出《关于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的决定》。《决定》指出，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各地仓库中堆积着许多属于国家的物资和器材，各地解放，人民政府接收这些物资和器材之后，尚未加以清理。为了合理地加以利用，并克服各企业、各军政单位存在着的囤积物资器材，浪费资金的现象，特作如下规定：

一、全国各地区、各部门所有接管的仓库及各企业、各部门自备的仓库，都要彻底清查，并限于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清查完毕，然后，逐级上报中央专管机关。

二、清查出的物资器材，统一归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或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调配。

三、所有清理仓库的收入，一律归国库。

四、所有在国民党时期对各公营企业之一切物资器材分配计划，以及全国各公营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宣布一律无效。

五、为进行上述工作，决定成立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分设军事系统仓库与非军事系统仓库两部门，在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

十五日 中财委《关于抛售物资、催收公债、回笼货币、稳定物价的指示》指出，过去物价波动的基本原因是纸币发行过多，财政上有巨额赤字。在中央采取统一财经工作的措施之后，国家财政收支已接近平衡。从三月份开始，货币发行已大大减少，银根呈紧，使物价基本上稳定的条件业已具备。为了完成物价由长期剧烈波动到基本稳定的转变，决定采取以下的措施：（1）不抛出货币，加紧催收公债、税款，使银根紧的现象遍及全国各中小城市，使全国物价平均可能下降百分之十；（2）在物价下降至一定程度时，有把握地增发通货，使物价恢复正常；（3）贸易部要改变过去由于通货不断膨胀形成的保守思想，放手抛售物资，大力回笼货币。

二十四日 政务院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决定》指出，为

健全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和调度的制度，以保证军需民食，调节粮食市场供求和实现一九五〇年国家财政收支概算，政务院决定：（1）公粮收支：征收国家公粮的税则和税率，统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自定或修改。要实行严格的公粮入库制度，国家公粮入中央公粮库，县地方粮入县公粮库。为加强国家公粮管理，中央设粮食管理总局，受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领导。同时，要实行严格的公粮支付制度，确定公粮使用范围。（2）公粮保管：要有计划地在三、四年内建设粮食仓库及加工工厂。公粮入库以现粮为限，保管上争取保存原粮，并逐步做到集中储存。要严格执行粮食管理和检查制度，建立定期的检查报告制度和工作奖惩制度。（3）公粮调度：国家公粮的调度权属于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大行政区及中央直辖区（市）依中央批准的预算，可调度其应领的公粮，但必须严格服从中央的计划。

二十四日 政务院通过《关于统一管理一九五〇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主要内容是：

一、国家财政统一于中央人民政府。税收制度、财政收支程序、供给工资标准、行政人员编制及全国总预算决算，将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全国财政收入总概算，会商有关部门统一制订或编制，分别呈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或转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后实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均须负责保证收入不得减少，支出不得超过。

二、各地所收之国家公粮及其折征之代金或其它实物、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均归中央人民政府所有。税款一律解缴中央人民政府金库。国家公粮统限于征收后半月内全部归入中央粮库。国营企业的收入和折旧准备金提存，均归中央人民政府所有。清理仓库物资、战争缴获物资、没收汉奸战犯敌逆产、新解放城市接管之金银外钞及其他实物收入、公债收入、中央级的公产收入等，均归中央人民政府所有，一律解缴金库。

三、军费开支，统由军事系统按月按季编造预算，逐级审核，最后转请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按全国财政收支概算军队应支部分，加以核实后支拨。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费、外交费、财务费，等等，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掌管，按全国收支概算逐项审核开支。

四、统一财政必须严格执行预决算、审计会计制度及严格的财务监督制度。建立严格的支领手续及表报制度，定期结报，所有无机关负责人及会计签名的单据领条，应一律视为无效。

四 月

七日 中财委拟定了《关于修改各地外汇管理办法的意见》。对外汇管理工作，为免因各地办法不统一而陷于混乱，拟对下列各问题加以修正，作为全国基本上一致的过渡办法。

一、取消华北、华南区过去所公布之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即外汇存单之限期为四十天，期满后由中国银行按当日牌价收费。

二、各区原规定“外汇购买人如因取消交易而不需要之外汇，应如数按照原价卖予中国银行”。其中“原价”改为售日牌价。

三、原华东、华中、华南规定的自由议价办法应取消，改为中国银行挂牌定价制度。

四、华北、华中原规定，对外汇存单，中国银行有按牌价规定优先收买权。此项规定应取消。

七日 政务院公布《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主要内容是：（1）对国家机关实行现金管理，并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现金管理的执行机关，负责办理及检查现金管理事宜。（2）一切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等所有现金及票据，除准予保留规定的限额外，其余必须存入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存入私营行庄。它们之间的相互往来，须使用转帐支票，经过中国人民银行转帐。（3）各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在具备必需条件后，应按期编制现金平衡的收支计划。（4）为使中国人民银行成为现金出纳的中心，人民银行应健全机构，改善业务手续。

十二日 中共中央批发中财委就向农村投放货币问题给华东等区和京、津两市财委的指示。中财委指出：

一、近来由于物价下落，各地反映银根吃紧，货币不够周转，要求收购物资，投放货币。经了解，目前的金融物价正由上涨转为稳定的改组过程，货币集中在大城市，并未下乡。

二、物价平稳后，农村是需要一批货币周转的，为扶持生产也必需向农村收购一些物资。但农村投放货币分散，估计不会对物价有过大刺激。同时，收购农产品适当提高农民购买力，也可刺激物资交流，活跃城市金融，对城市工商业有一定好处。兹决定再增加发行五千亿，分两次发行，由贸易部掌握，以便向农村收购物资。

三、物价平稳后，货币流通情况必然要引起变化，请注意收集情况，特别是流速降低和货币下乡的具体情况。

十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听取和批准中财委主任陈云《关于财政状况和粮食状况的报告》。《报告》指出：

一、国家的财政情况已有好转，收支接近平衡，物价趋于稳定。预计随着金融物价由长期波动走向稳定，工商业界也会遇到一些困难，但它是由坏转好的困难，是暂时的困难。

二、关于粮食状况，一九四九年全国灾情严重，但比大灾的一九三一年要好，现政府正在组织粮食调运，除个别交通不便的城市可能感到一时的粮食困难外，其他大、中城市均将得到必需的粮食供应，不会发生粮食恐慌。

毛泽东主席在会上作了报告，他指出，中财委六个月工作的方针是正确的。我们国家的财政情况已开始好转，但根本好转还有待于土地改革的完成，现有工商业

的合理调整和国家军政费用的大量节减。今后几个月政府财经领导机关的工作重点，应当放在调整公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以及公私企业各部门的相互关系方面，努力克服无政府状态。

十四日 政务院发出《关于全国林业工作的指示》，主要内容是：

一、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我国现存的森林面积约占领土百分之五，对自然灾害之袭击无法保障。而大部分地区对森林的破坏和滥伐行动，迄未停止。我国当前林业工作的方针，应以普遍护林为主，严格禁止一切破坏森林的行为。其次在风沙水旱灾害严重的地区，只要有群众基础，并备种苗条件，应选择重点，发动群众，斟酌土壤气候各种情形，有计划地进行造林，并大量采种育苗以备来年造林之用。同时，为着发展交通，需要枕木电杆，为着恢复建设，需用大批木材，应制订各森林区的采伐计划，并推行节约木材的社会运动。为便于编制造林及采伐计划，应对宜林荒山荒地及交通条件较好的天然林进行重点调查，并须及时培养干部，开办短期训练班，解决技术人员缺乏的困难。

二、关于组织机构与领导问题。（1）大行政区林业占重要地位者，在农林部下设林业总局。（2）省人民政府农业厅应按中央规定，改为农林厅。业务上有必要时，可在农林厅下设林业局。（3）专署及市县人民政府，视业务之需要，可改农业科为农林科，并在农林科内指定一至二人，专管林业工作。（4）区公所农业助理员改为农林助理员，兼管林业，村（乡）政府或农会视工作需要得设林业委员一人，管理村（乡）中有关林业建设的事项。（5）国营森林企业机构（如伐木公司、森林铁道、木材加工等），由中央人民政府委托大行政区或省林业机关直接统一经营管理。地方人民政府有监督检查与协助完成任务之责。

二十一日 劳动部向政务院报送《关于全国劳动局长会议的综合报告》。《报告》说，劳动局长会议从三月七日开幕至三月二十日闭幕。会议讨论了：（1）劳动政策与劳动部的任务（省、市劳动局组织通则）；（2）劳资关系问题（关于建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3）工会法；（4）职工业余教育问题；（5）设立劳动介绍所与失业技术员工登记介绍办法；（6）工厂卫生暂行条例等问题。其中劳资关系是会议的中心问题。会议认为，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新的劳资关系应当是民主的、平等的、两利的、契约的关系。各项具体问题，应由劳资双方自愿订立的集体合同、劳动合同或集体协议及政府颁布的统一的法令、条例来规定，并建立劳资协商会议来解决各种日常问题。关于劳资争议问题，应当用交涉、谈判及劳动局调解仲裁来解决。劳动局在这个问题上的任务，主要不是消极的调解劳资争议，而是采用积极的办法促进劳资关系正常化，减少劳资纠纷。

××日 中财委在《关于加强公粮保管工作的指示》中说：去年秋征公粮，大部分均已入库。但公粮在保管中的损失，包括失火、霉烂、抢劫、偷盗、贪污，已达二千一百七十余万斤。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要求各级地方领导机关,财政及粮食管理部门,提高政治警惕,注意保护公粮,严防敌特匪徒破坏、抢劫、纵火、以及有组织有计划的偷盗。反对思想麻痹及工作不负责任的态度。一切较大粮库,均须组织武装警卫。

二、要保证今年粮食不受霉烂。要注意库房的温度、湿度、通风及地基高低,凡不适宜存粮者,应立即设法补救或进行倒仓。

三、要求各级地方领导机关,财政及粮食管理部门,加强领导,建立与健全公粮管理机构。实行每月检查仓库,每周检查粮食,将检查结果逐级汇总财政部及本委。

五 月

八日 中财委召开七大城市工商局长会议,二十六日结束。会议研究和明确了以下问题:

一、全国财经工作统一后,工商业普遍遇到了困难,主要表现在商品滞销,生产减缩,关店歇业增多,失业人数大大增加,三月份以后,各地新失业的有十万人,全国失业人数达到一百一十七万人。困难的程度是大城市重于中小城市,工业重于商业,上海重于其他地区。

二、产生困难的原因,第一是物价稳定以后,市场上的虚假购买力消失,造成若干物资一时供过于求;第二是过去适应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的一些工商业,现在失去了市场;第三是许多私营企业机构臃肿,经营不善;第四是同一行业内部盲目竞争,地方与地方之间,供求不协调。

三、为了解决工商业的困难,当前应该采取的措施是:用扩大加工定货的方法,重点维持生产;用扩大农产品收购、增加农民购买力、组织工业品出口的办法,开导工业品的销路;联合公私力量,增加工业资金的周转;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举办失业救济;用适当方式将市场趋势公告全国,指导私营工业的发展,减少其盲目性。

四、关于调整工商业的公私关系问题。(1)调整公私关系的原则是:五种经济成分统筹兼顾,各得其所,分工合作,一视同仁。(2)对私营工业企业,根据国家的需要与可能,一年组织两次加工定货,鼓励出口滞销物资,指导私营企业联营,国家根据可能进行必要的收购,并根据不同情况确定工缴费标准。(3)在国营商业指导下,允许私营商业的存在,并保持合理的批零差价,使其有利可图;国营零售店目前一般只经营粮、煤、纱布、油、盐、煤油六种商品;国营商业应组织私商进行城乡物资交流。(4)私人行庄仍可保留,但营业范围应有所限制,国家银行可与之联合放款。

(5)在税收方面,一律按税律征收,并简化税目,改革征收办法。

十一日 重工业部发出《关于建设资金与生产资金

严格分立的通知》。《通知》说,建设工程任务和生产任务,必须完全按照计划进行,并保证准时完成。为此,特作如下决定:(1)生产资金和建设资金必须分别筹划、运用和管理。(2)各该项资金严格禁止互相移用。

三十一日 劳动部公布的《工厂卫生暂行条例(草案)》说,《条例》对环境卫生、工作场所、生活需要之房屋的卫生提出了六十六条具体要求。其中,对环境卫生方面,要求工厂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工厂内道路应保持平坦,夜间须有足够照明;为技术用途所设之陷坑应有围垣或盖板;在人行道与轨道交叉处,应有显明的标志;排水沟渠,应按时清扫与修理;原料、成品、半成品,应存放于指定地点,并应顾及装卸时的便利和安全;工厂内暂时存放及生产中的废料、垃圾、原料与半成品,应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处理。

在工作场所方面,要求一切工作房、机器设备及其他工作地点,均应保持清洁整齐;并根据生产情况,自行规定清扫制度;工作房应设有足够之水龙头,并应每日或每班清洗和消毒;根据生产条件,允许吸烟之工作房,应有足够之烟灰缸,禁止吸烟之工作房,应另设吸烟室;对有害健康的工作房,不得在其中吃东西;对工人应供给清洁开水,盛水及饮水用具应加盖,并应每天洗涤之;工作时散放有害健康的蒸汽、气体与灰尘之机器,应经常检查及修理,以保持密闭;保存于房屋中之有毒物质,应采取预防办法,使任何人未经允许,无法取得。

六 月

六日 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九日结束。在大会上,毛泽东作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刘少奇作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陈云作了《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报告。全会讨论并通过了以上三个报告。毛泽东在报告中肯定了经济战线上取得的胜利,例如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通货停止膨胀和物价趋向稳定等。同时指出这仅仅是财政经济情况的开始好转,要获得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做好下列各项工作:

一、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土地改革工作。土改中对富农的政策应有所改变,即由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以利于早日恢复农村生产,又利于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和保护小土地出租者。

二、巩固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的稳定。在统筹兼顾的方针下,逐步地消灭经济中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合理地调整现有工商业,切实而妥善地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

三、在保证有足够力量用于解放台湾、西藏,巩固国防和镇压反革命的条件下,人民解放军应在一九五〇年复员一部分,保存主力,行政系统亦须适当地处理编余人员,等等。

二十八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并公布施行。《土地改革法》宣布：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土地改革法》对土地的没收和征收、土地的分配、特殊土地问题的处理、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和执行方法，分别作了明确的法律规定。

二十九日 中财委在《关于稳定金融物价的指示》中指出，为防止可能发生的抢购物资、抬高物价之风和逃避资金等现象，指示如下：

一、各地外贸公司合作社应按照中贸部规定的牌价放手抛售一切存货，不得惜售，不得抬价。

二、中央贸易部应迅速而稳步地购买国内市场上所缺乏的各种进口品，如五金器材、电料、化学药品等，以保证进口品价格的平稳。

三、人民银行应对外汇牌价作适当调整，使之有利于进口，并对私供汇尺度适当放宽。

四、禁止黄金、银元买卖的地区，应加强管理，防止抬高黄金、银元价格和捣乱市场的不法行为。

五、各大区财委，各大城市的市政府、市财委，对于可能发生的物价波动应严密注意，物价若有波动，应组织力量坚决击退之，予投机者以沉重打击。

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布施行。《工会法》规定：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工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国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工会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参加生产管理及与行政方面缔结集体合同的权利。在私营企业中，工会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与资方进行交涉、谈判、参加劳资协商会议并与资方缔结集体合同的权利。工会有保护工人、职员群众利益，监督行政方面或资方切实执行政策法令所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工资支付标准、工厂卫生与技术安全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条例、指令的权利，负责改善工人、职员群众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的各种设施的责任。

七 月

六日 中财委向毛主席并中共中央报送《关于召开几个专业会议的方针问题的报告》。《报告》说，贸易部于六月下旬召开了各大区贸易部长和华北五省二市商业厅（局）长联席会议，对调整商业取得一致意见。其具体内容是：

一、当前的首要任务是稳定物价，中贸部现共掌握主要日用品总值八万七千多亿元，其中粮食三十九亿斤，纱十六万件，布四百八千万匹，棉花一百九十万担，百货四千九百三十四亿元，煤一百七十万吨，盐九百五十万担。在这几方面有力量控制市场的变化。但进口物资工业器材和某些百货（如白糖）方面，则力量很弱，不足以应付市场大的变化，须迅速加以补救，成立工业器材公司，设法增购工业器材。

二、在零售商业方面，各地发展很不平衡。根据中央规定，零售商业的任务，是以稳定零售价格为原则，零售货物以中央规定的六种商品为限。在大城市及大工业区可设零售公司，在中小城市只对个别的必要的商品，如粮食才可设零售公司。

三、大城市所生产的百货，多不适合于农民的需要，故拟在下半年减少百货经营，并减少百货加工订货。

四、纱布加工，大体维持现状，但棉花不足，拟增加进口十万担。

五、物价稳定后，过去集中城市的商业游资，拟组织他们向农村收购粮食、棉花、土产品，帮助他们打开口路。各地除大力组织私商下乡外，国营贸易亦须开展在中心城乡的工作，与合作社相结合。

十三日 贸易部召开全国进出口贸易会议，二十五日结束。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调整对外贸易中的公私关系，恢复和扩展对外贸易。会议指出：

一、一九五〇年的出口额估计将创造一九三二年以来的最高纪录，进口额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为生产资料，改变了国民党时代以输入非必需品为主的现象，打破了洋商买办在国内操纵的地位，提高了出口货价格和收购农副产品的价格，促进了生产。

二、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公私关系不够协调，没有把私商组织起来，造成私商间盲目竞争，另外在行政管理和价格政策掌握上也有偏差。为此，会议确定外贸的基本任务是，保护与扶助生产、调剂供求、平稳物价，并制订下列原则和办法：（1）划分公私经营范围，国家除办统购统销的进出口物品外，在出口上只经营几种主要出口物品之一部；在进口上，经营国家所需要的工业器材。其余进出口商品，均归私人经营。国家经营的部分，亦可采用合同方式，委托私商代购或代销。（2）为了克服私营出口商相互间盲目竞争，采用“国际贸易研究会”、“同业公会专业小组”、“联合经营”三种形式，把进出口商组织起来，等等。

二十二日 中财委副主任薄一波向出席各专业会议代表作《关于目前国家财经状况与改善此状况的努力方向的报告》。他说：

一、我们接收的是经过八年抗日战争和三年解放战争的财产。这批遗产经过长期战争，已经破烂不堪了。不论是工业或农业生产都大大降低了。因为战争尚未结束，不得不有庞大的军费开支；要恢复经济不得不拿出一批钱来；我们采取宽大政策，不得不养活国民党留下的大批人员。因此，我们是在要医治创伤、养活更多人和支出大批军费的状况下工作的。

二、全国财政还未统一，而且也无法马上统一。当时的情况是收入小，支出大。去年所通过的概算照顾了这个情况，当时我们要养活九百万脱离生产的人员，其中有一半是包下的国民党人员。

三、我们进城之后，物价不断地波动，而且每次波动之后，都有一批工商企业倒闭，老百姓叫苦。物价波动一次比一次重，面积也是一次比一次大，所以，一九五〇年要争取财政赤字尽量少一点，物价要做到平稳。

上升。今后努力方向是搞好土地改革,对现有工商业进行合理的调整,精简国家行政人员,减少行政费用,支援建设。

八月

四日 政务院第四十四次政务会议批准贸易部《关于召开全国进出口贸易会议的总结报告》。《报告》说,会议总结了九个月来,通过公私营进出口贸易同业的共同努力,对于保护与扶助生产、调剂供求、平衡物价,起了一定作用。今年出口额可超过自一九三二年以来每年的出口额;进口物品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工厂装备与工业原料、交通器材等,消灭了国民党时代所输入非必需品为主的现象;打破洋商买办在国内操纵的局面。

会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制订了以下几个原则办法:

(1) 划分了公私经营的范围。(2) 为克服私营进出口商盲目竞争现象,通过“国际贸易研究会”、“同业公会专业小组”、“联合经营”三种形式,把进出口商组织起来。(3) 对公私营订立进出口合同,按合同办事。同时订制了为进口商申请外汇暂行办法,等。

十一日 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奖励有关生产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决定》规定:

一、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管理全国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事宜,并进行下列各项工作:(1) 指导各经济部门进行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研究、实验及推广工作;(2) 审查、鉴定各种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3) 核定发明权或专利权,并发给发明证书、专利证书、奖金、奖状及其他各种奖励。

二、各经济部门均应指定专人或适当的行政机构指导所属企业充分鼓励协助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事宜。

三、规模较大的公营企业主管人、规模较大的私营企业的经理或厂长均应指定适当的专门机构或直接负责指导这方面的工作。

九月

三日 中财委发出《关于下半年物价方针的指示》,主要内容是:

一、近二个月来,物价的趋势是纱布平稳、小麦微涨,秋粮下落,进口物资先涨后稳,八月中部分下降。构成这种趋势的原因,是由于秋收在望,除灾区外,算是丰年。

二、估计上述物价趋势在秋收后将继续发展。当前最严重的情况是秋粮下落,将造成工农业产品剪刀差额的继续扩大,不利于农民和以粮食为计算工资单位的工薪劳动者。因此要求对秋后物价,要采取下列措施:巩固物价的继续稳定,适当调剂粗粮牌价,保持新粮旧

粮间的适当差额,开始大量收购新粮,以稳定粗粮价格不使下落。保持新棉价格为小米8斤—10斤,大米7.5—8.5斤的标准,以刺激植棉兴趣,促进次年棉花增产。纱价稍提,布价不动,力求保持工农业品现有差额不再扩大。

三、大量开展农产品收购,积极准备工业品(其中主要是纱布),并推动工业品下乡供应农民。在此时期要考虑开放银行对贸易贷款,以适应季节收购的需要,并准备批准增加纱布加工数量。

六日 中财委向毛泽东主席並中共中央报送《关于全国金融会议的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九四九年底,金融业中公私力量的对比是:全国私营行庄共八百四十家,职工总计三万人。根据京、津、沪、汉、渝、穗、西安七大城市统计,金融业存款总额是八千四百亿元,其中私人钱庄占二千九百亿元,占存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四点五;放款总额为四千八百六十亿元,其中私人行庄占三千亿元,占放款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一.七;到一九五〇年六月止,半年中发生很大变化,私营钱庄大为削弱,全国私营行庄由八百四十家减为三百八十七家,职工由三万人减为一万七千八百十四人。因此,私营钱庄代表对这次会议甚为殷切,希望国家银行在业务上给予支持、帮助。大银行还希望政府帮助解决呆账和赤字,要求公私合营,公布银行的编制和待遇标准,以便裁员、减薪。

二、由于物价趋于稳定,私营钱庄投机的可能亦日渐缩小,加上以私营工商业的好转,需要它们协助其资金周转,以及金融业中公私力量的对比已发生了变化,使国家银行控制存款占总额的百分之九十,放款占百分之九十七点七,从而取得了巩固的领导地位。这样,改造和运用私人钱庄的条件已经成熟。

三、国家对私营行庄的方针是:鼓励它们积极扶植工商业。其任务是扶植生产,流通城乡,内外交流,吸收侨汇,促进资金回流。

《报告》还对如何调整公私关系、调整金融业和工商业的关系作了具体规定。

二十日 中财委作出《关于禁止所有纱布出口的决定》。《决定》指出,大陆战争结束后,依照东北纱布销量历年增加的经验及目前关内纱布销量,估计次年纱厂全部开工后纱布供应即可平衡,但为防止游资突击,保证价格稳定,避免纱布外流,以及南洋某些地区的高价套购,并充实国家物资力量,满足人民需要起见,决定一切纱布无论粗细纱、素、色、花布,一律禁止出口。

二十七日 中财委颁布《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其主要内容是:(1) 凡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之间有主要业务行为不能即时清结者,如贷款、货物买卖、委托运输,等等,必须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之每笔收付,必须使用人民银行支票。

(2) 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应具备上级机关或主管机关批准之事业计划及财务计划,并须签订契约。(3) 合同及契约之签订,必须以法人为对象,以其主管人为代表,不得以个人为对象,并不